

#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建管〔2024〕213号

##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为深化全市推动开展水利基建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运用，经研究，决定进一步简化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备案实行备案表制度。市水利局制定《临汾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表见附件）。

二、水利工程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由项目法人填写《备案表》。未成立项目法人的，其勘察设计招标的《备案表》可由

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填写。项目法人（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对《备案表》所载信息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招标报告申请文件。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直项目监管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审核《备案表》并签署审核意见。发现项目招标条件不具备、划分标段不合理、资质设定不合法、评标工作安排等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招标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应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

四、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直项目监管责任单位须将审核通过的《备案表》以 PDF 格式电子文档发送至市水利局招投标监管专用电子邮箱，无需提供招标报告申请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五、市水利局专用电子邮箱接收到《备案表》即为受理。审核通过后，市水利局印发招标备案同意书。备案同意书以 PDF 格式电子文档通过专用电子邮箱发回来信邮箱。

六、项目法人（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取得招标备案同意书后，按照备案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依法组织招标。

附件：临汾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备案表（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